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0月21日对联合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 1、培训时间：2022年10月21日
- 2、培训地点：联合精密会议室及电话会议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 1、培训人员：光大证券联合精密持续督导项目组
-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

的有序进行，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联合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有助于联合精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